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管理总部《关于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2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上证公函【2013】019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现就审核意见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年报披露,公司持股30%的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2012年完成了土地处置,确认土地处置收益24,080万元,公司按30%的比例确认了投资收益7,224万元。但年报显示,该参股公司2012年度的净利润仅为7,125万元。请详细解释差异原因及其相关会计处理,并核实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现行规定。请会计师对该会计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
2012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陵本田”)完成土地处置,确认土地处置收益24,080万元,公司按持股30%的比例确认了投资收益7,224万元,与嘉陵本田2012年度账面净利润7,125万元存在差异,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的规定,由于土地处置在2011年12月31日前风险报酬尚未转移,2011年处置收入尚未实现,而2012年根据资产交付情况和转让款的回收情况,判断该项资产处置已经完成,处置收益于2012年实现,本公司在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会计处理时调整嘉陵本田的账面损益。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11年,嘉陵本田将其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北路5号约102,2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资产协议转让给具有土地收购储备权的重庆嘉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公司”),由渝富公司收购、储备该资产,土地收购储备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储备补偿总价款为30,000万元,嘉陵本田应在2012年9月30日前将土地移交给渝富公司;渝富公司在协议签订生效后八十日内向嘉陵本田支付15,000万元,嘉陵本田按协议约定向渝富公司交付五个工作日,双方办理备案,渝富公司向嘉陵本田支付收购补偿款尾款。嘉陵本田已于2012年2月6日收到渝富公司支付的第一期款15,000万元,并按协议约定于2012年9月30日前将资产交付给了渝富公司,2012年6月至10月陆续收到了剩余15,000万元。

2011年,嘉陵本田净利润为31,226万元,其中包含土地处置收益24,080万元。由于2011年虽然签订了转让合同,但尚未交付标的物,也没有收到转让款,由此判断风险报酬未转移,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土地处置收益不能确认,故本公司在对嘉陵本田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调整时,扣除了土地处置收益24,080万元。

2012年,嘉陵本田净利润为7,125万元,由于土地处置在2012年已经完成,2012年标的物已交付完毕,转让款已全部收到,由此判断风险报酬已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土地处置收益应当确认,故本公司在对嘉陵本田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调整时确认了土地处置收益24,080万元。因此本公司在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会计处理时调整嘉陵本田的账面损益是恰当的,符合会计准则的现行规定。

二、2007年12月19日,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收购储备补偿协议,协议转让公司位于重庆沙坪坝区双碑自由村100号的生产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转让价款为58827万元,协议约定具体交付进度为:2009年6月30日前,支付53,000万元;2011年6月30日前,中国嘉陵交付土地,并自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827万元,支付5,827万元后,2011年11月31日,公司实际取得转让款30,050.00万元,当期确认资产转让收益57,794.45万元,当期确认资产转让收益57,794.45万元(分期收款折现后),对转让资产进行清理,确认清理成本13,952.92万元,相关土地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已于2012年3月交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目前本金余额21,827.00万元,请说明公司与该项相关的会计处理,相关款项未按协议收取的原因,目前本金资产转让与款项回收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减值或其他风险,并核实公司2008年度投资收益确认是否谨慎、恰当。

回复:
2008年,本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公司”)签订了《土地收购储备补偿协议》,协议转让公司位于重庆沙坪坝区双碑自由村100号的生产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转让价款为58,827万元,协议约定具体交付进度为:2009年6月30日前,支付53,000万元;2011年6月30日前,中国嘉陵交付土地,并自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827万元,支付5,827万元后,2011年11月31日,公司实际取得转让款30,050.00万元,当期确认资产转让收益57,794.45万元(分期收款折现后),对转让资产进行清理,确认清理成本13,952.92万元,相关土地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已于2012年3月交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确认土地处置收益的理由:2008年标的物权已过户,公司收到转让款超过50%,由此判断风险报酬已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

因资金链断裂等原因,上述进度明显滞后,公司无法按期交地,同时渝富公司也因资金困难未按约定的时间足额付款,双方都存在违约的事实,据双方签订的《土地收购储备补偿协议》第四章“收购土地价款及价款支付进度”及第七章“违约责任”相关条件的规定计划追偿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计算确认,2012年本公司收到渝富公司利息1,423.40万元,应付渝富公司违约金2,456.20万元,2012年本公司收到渝富公司支付的本金4,000.00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应收本金余额21,827.00万元。

渝富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列为重庆市国资委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3-02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2012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暨补充更正公告

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重点企业,上述款项不存在减值或其他风险。公司将向渝富公司就土地转让款进行应收账款。2008年度收益确认是谨慎及恰当的。

三、2012年处置嘉陵大厦,账面净值27,356.19万元。由于大部分款项尚未收到故未确认转让收入和成本,将该资产账面净值及转让税费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未共收到转让款7,000万元。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的65%,请公司说明该事项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以及目前相关款项回收的进展情况。

回复:
2012年,根据《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政府关于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陵”)所在区域进行“三旧”改造的相关要求,当地政府对广东嘉陵所在的土地及地上不动产、设备进行收购。广东嘉陵与当地政府就此进行协商、谈判,签定了土地等资产的转让协议,并开展了相关资产的处置工作和企业搬迁工作。公司与当地政府达成的协议,当地政府对广东嘉陵搬迁给予一定数量的土地指标用于新厂区的建设,目前新厂区的地点尚在选定中。在此期间,广东嘉陵已在当地租赁厂房用于过渡期的生产经营地点,现广东嘉陵已在租赁厂房开始生产,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持续性,资产处置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2年12月18日,广东嘉陵收到了三水对外经济开发“三旧”改造工作组指派的首期款10,251.58万元,并于2013年1月31日、2月28日分别收到第二期转让款4,000.00万元、2,150.95万元。按照转让协议,剩余2%的收购总价款,即41,006,299元,自指挥部书面确认完成土地清场工作之日起两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广东嘉陵。广东嘉陵已于2012年12月31日移交权证,目前已完成了土地清场工作,指挥部已确认,并将尾款一次性支付给广东嘉陵,该处置事项已完结,本公司已于6月5日发布公告。

六、报告期公司收取及关联方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服务费363.66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请说明重庆科瑞的股权结构,该服务事项的内容,是否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收入确认是否恰当。

回复:
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15%的股权,重庆英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2012年,本公司协助科瑞公司购置洼地并获得优惠政策,基于此,双方约定科瑞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363.66万元,本公司记入了2012年营业外收入,收入确认恰当。该事项经本公司经理层办公会审议通过。

七、年报披露,2011年3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陵摩托美洲有限公司在美国涉讼,被要求赔偿的金额预计在2,000万美元至2,800万美元之间。公司按预计的赔偿金额2,047.79万元确认了预计负债。请核实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恰当、充分。

回复:
2011年3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陵摩托美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公司”)收到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地方法院的通知,INDEPENDENCIAMPOR TADORA E LOCADORA LTDA 向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地方法院起诉嘉美公司及本公司,要求嘉美公司及本公司赔偿其由于违反合同及违反默示的商品性能保证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名誉损害、信誉损失以及判前利息和费用预计2,000万美元至2,800万美元之间。

本公司及嘉美公司聘请了McLuskey & McDonald,P.A. ATTORNEYS AT LAW 的 John W. McLuskey 律师积极应诉,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经向向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双方达成和解,初步判断预计赔偿损失在300—350万美元之间,本公司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决策,按预计赔偿损失3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47.79万元)确认了预计负债。

八、年报显示,根据2009年11月3日嘉美公司、徐霖及嘉陵集团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外贸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徐霖作为嘉美公司应付外贸公司债务的担保人,在嘉美公司无法支付外贸公司的债务时承担担保责任,徐霖在承担担保责任后自愿放弃向嘉美公司行使相关追偿的权利。报告期末徐霖履行担保责任对外贸公司支付了人民币3,200.00万元,嘉美公司减少了对外贸公司的应付款人民币3,200.00万元(其中1.02万元为汇率折算差异),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请说明担保事项发生的原因,徐霖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放弃追索权的原因,后续是否会在债权债务纠纷,并核实其会计处理是否谨慎、恰当。

回复:
嘉陵摩托美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尽快回收嘉美公司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嘉陵集团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的欠款,同时鉴于徐霖自1998年以来一直担任嘉美公司总经理,其本人必须承担回收嘉美公司应收账款的义务,2009年11月本公司要求徐霖对嘉美公司无法支付给外贸公司的欠款承担担保责任,徐霖自愿承担并签署了担保协议,协议约定“如徐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西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5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2)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19日下午14:30(星期三)
(3)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15:00至2013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建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表共61名,代表股东6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0,199,1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12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3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9,997,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3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201,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66%。
3.公司聘请的律师、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77,866股,反对239,200股,弃权612,699股,回避449,069,4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2%;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59,349,866股,反对239,200股,弃权612,699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5%。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219,282股,反对239,200股,弃权740,699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59,221,866股,反对239,200股,弃权740,699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219,282股,反对239,200股,弃权740,699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3-29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郝银飞放弃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十七次执委会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提名赵沛先生、郝银女士、吉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6月17日,公司收到郝银女士《关于放弃攀钢钒钛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的函》的书面报告,郝银女士出于个人原因,放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上述放弃独立董事提名信件自送达公司起生效,由于郝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使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将尽快启动相关程序进行补充。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3-30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2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市天公律师事务所郝雁华、马继强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2013-014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
●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513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486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5日;
●除息日:2013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2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5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3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应分配红利20,73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3.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054元。
4.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513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的持续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到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权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于2013年6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0,00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1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100万股,合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1%)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巩义”),为公司与中行巩义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行为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中行巩义向其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87,655,04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76%,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179,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32%。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3-017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方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财务公司”)于2010年1月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详见公司临2010-030号公告),该协议已经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于2013年4月续签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2013)》(详见公司临2013-006号公告),该协议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份协议约定公司拟向方正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将部分日常运营资金存放在方正财务公司,存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申请期限及日常资金存放的期限均为三年。

目前,方正财务公司已审批同意先提供给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单笔贷款发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0日

承担了上述担保责任后,徐霖自愿放弃向嘉陵摩托(美洲)有限公司行使相关追偿的权利”。2010年,嘉美公司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并对未能按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应收账款3,336.79万美元全额提取了坏账准备。截至2012年12月31日,徐霖履行担保责任对外贸公司支付了3,200万元人民币,按照担保协议的约定,徐霖履行担保协议后自愿放弃向嘉美公司行使追偿的权利,后续不会产生债权债务纠纷。公司按收款确认对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谨慎、恰当。

九、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显示,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关联方欠补披露有关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235.06万元。请说明占用原因和用途。

回复: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装公司”)欠本公司2,235.06万元,系特装公司收购本公司出让的重庆嘉陵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债权款1,585.06万元及渝富公司支付的土地利息款650万元。2012年5月,特装公司已将上述欠款支付本公司。
十、请严格按照年报准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有关公司2012年度收入应披露的内容。

回复:
在年报“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影响力分析”:
2012年,受国内经济环境恶化和摩托车行业持续低迷带来的影响,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689,640万元,同比下降19.82%。2012年,公司生产摩托车990,934辆,销售摩托车1,002,175辆,2012年12月31日,公司摩托车库存量20,191辆。

十一、请严格按照年报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有关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方面的信息。
回复:
(一)在年报“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经营计划”:2013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218,805万元,计划成本188,426万元,计划费用47,707万元。为实现2013年的经营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深化发展方式调整,大力实施“开源节流工程”。
一是内节外开,突破销售。加强市场产品推广,集聚资源,重点投入,推进稳网守网策略,创新中大批量营销模式,拓展公务车市场,导入电子商务平台,做强国内市场;强化本部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全力开拓中美亚空白市场,整合社会资源,弥补车型空白,提升整体销量,做大国内市场。
二是优化结构,突破研发能力。强化新品研发,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加快特种产品研发进度,全力确保重点产品的成功上市,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强化科研能力建设,系统推进DFC理念和QFD设计方法,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常态评估和科技成本管理,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2.着力提升价值创造,大力推进“节流降本工程”。
一是全力控制成本费用,多用脚踏降低成本费用;二是抓好“五提五降”,即提升生产制造协同能力,降低生产储备资金;提升节能降耗能力,降低能耗;提升资金管控能力,降低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提升品质管控能力,降低三包索赔额;提升营销管控能力,降低产成品资金占用。
3.深化组织架构和结构调整,大力推进“改革调整工程”。
优化组织架构,构建与新区生产运营模式相适应的机构和机制,优化人员结构,加强人才队伍梯队培养,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以精干高效的队伍支撑运行效率提升。

4.持续调整管理方式,大力推进“管理提升工程”。
一是重构品质体系。确保成本“一装合格率(FTT)”,首次故障率(MTTF)”,市场开箱抽查合格率”等质量指标逐年提升;二是严格计划管理,确保“整车日发运计划满足率”、“异常工时占比”、“生产周期”进一步改善;三是强化供应链管理,推进成本对标,降低采购成本;四是夯实基础管理,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风险管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5.持续调整分配机制,大力实施“人才保障工程”。
向科研投入,市场营销等核心岗位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吸引人才,稳定队伍,提升外部竞争力;建立与企业效益增长、快速提升相适应的员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6.全力确保体系搬迁,大力推进“搬迁调整工程”。

完成企业整体搬迁和技术改造工程的收尾工作,全面完成各专项验收及项目竣工验收。
(二)在年报“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当期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为基础,选择成本较低的银行贷款,为公司筹措资金,预计2013年公司在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为200,000万元,公司实际融资规模力争控制在130,939万元之内。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交《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郝银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控股股东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第12项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第12.7项进行表决。

除上述议案内容调整外,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审议事项不变。
调整后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详见《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3-31)。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郝银女士放弃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攀钢钒钛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攀钢钒钛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郝银女士继续担任攀钢集团钢铁钒钛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攀钢集团钢铁钒钛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攀钢钒钛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郝银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及提名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第12项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第12.7项进行表决。

2.经充分了解郝银女士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所禁止的情形,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发表以上独立董事意见。

白荣春 王 喆 董志雄

严晓建 赵 沛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3-34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3年4月2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5902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有限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7312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71607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885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295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缴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811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共计2,433.60万元。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前,公司根据《限售股股票赠予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由8112万股增加为8512万股,按照原分配总额2,433.60元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1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5902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3-01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普宁市康美医院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普宁市康美医院项目取得了揭阳市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康美医院按核定的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病理科专业;内分诊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传

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中医科;肛肠科专业。有效期自2013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6日。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3-0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参股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商银行将向全体股东(总股本10,006,872,431股)分红28亿元,本公司持有浙商银行143,169,642股股份,按照上述分配方案公司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

40,059,968.82元,占公司上年度实现净利润的69.89%。本次分红将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